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2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28 万套优质种鸡繁育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28 万套优质种鸡繁育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海鸿农牧（广州）有限公司 28 万套优质种鸡繁育示范基地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横岭沙龙经济社中间坳，本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主要增加种鸡存栏量，改扩建后全厂存栏种鸡 28.7 万羽，年出栏种鸡 18.45 万羽，年产蛋 3100 万枚，孵化优质鸡苗 2108 万羽。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一类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备用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与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卫生防疫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从化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